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1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慶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13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6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法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